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94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宋忠伟、邝春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3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